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2〕14号

签发人：单函俊

桃浦镇关于2022年迎接巩固国家卫生镇 复审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村（居）、园区、公司，机关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各驻镇单位：

2022年是桃浦镇巩固国家卫生镇复审之年。为巩固创建成果，推进健康社区建设，改善地区环境面貌，提高城区生活质量，为全镇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的全面进步和协调发展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“实施健康中国战略”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“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”精神，紧紧围绕镇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以惠及民生为核心，以强化常态管理为重点，围绕文明城区创建工作，持续开展“人人动手，清洁家园，美化桃浦”环境整治活动，营造有序、整洁、优

美的人文环境，提升市民健康素质，促进桃浦镇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(一) 认真对照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(2021 版)，查问题、抓整改，贯彻执行“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责任书”制度，各单位、居委会要以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和每月 15 日环境卫生清洁日以及重要节假日环境清洁整治活动为平台，广泛组织发动社区居民、单位职工、机关干部开展以清除卫生死角、清理脏乱杂物和清扫散在垃圾为重点的爱国卫生整治活动，全面完成国家卫生镇各项指标任务，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。

(二) 按照《关于本市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区（镇）巩固质量全面推进健康城镇建设的通知》沪爱卫会【2022】3 号文的要求，把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容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病媒生物防制、三小行业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内容作为国家卫生镇复审的主要工作，形成环境与健康同步发展的态势，夯实国家卫生镇基础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加强领导，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

1. 完善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组织机构。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，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，纳入年度考核目标。及时调整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爱卫会成员（健康促进委员会），由镇行政主

要领导担任组长、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镇党群办、党政办、纪委监察办、规建办、社发办、经发办、社区办、平安办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城运中心、桃浦市监所、桃浦派出所、白丽派出所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，下设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规建办，办公室主任由镇分管领导兼任，副主任由规建办主任担任，形成行政主要领导总负责、分管领导包线、联系领导包块、部门（单位）包区域的组织管理机构。

2. 实现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网络全覆盖。我镇经过多年来的创建、巩固工作，形成了以镇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以及主要责任部门负责人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属单位、居委会负责人、卫生干部、各专业队伍、爱国卫生志愿者等横向到底、纵向到底的创建、巩固工作组织网络。要继续充分发挥环卫作业队、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队、市容服务队、爱国卫生志愿者督查队等爱国卫生专业队伍的作用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实现巩固工作网络全覆盖。

3. 落实巩固组织管理工作保障措施。加强和完善桃浦镇机关联络员责任区督查机制、环境卫生难点场所固守管理机制、重点区域集中整治机制、“发现—整改—反馈”为流程的巩固国家卫生镇检查整改监督机制、居住区环境卫生整治分类管理机制，建立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微信群、社区家庭医生健康促进机制等，形成切实有效的常态化管理机制，确保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落在实处。

(二) 综合治理，提高市容市貌整体水平

1. 加大城乡结合部（城中村）改造和管理力度。做好动迁地块的整治管理工作，加大环卫设施投入，切实维护相关区域的环境整洁、有序。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，加大违章建筑拆除力度，不断提高城乡结合部、老旧小区环境面貌整体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平安办及相关村、园区）

2. 加大市容环境综合管理力度。发挥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市容协管队伍的作用，重点整治跨门经营、乱设摊、乱招贴、乱涂画、乱晾晒、乱停车等现象；对招牌招贴、沿街遮阳雨篷、屋顶进行清洁；全面提高沿街门店（单位）的门责履约率；对“五小行业”、中小饭店等单位后门环境进行重点督查、开展专项整治；做好背街小巷、在（待）建工地等场所的卫生清洁、保洁工作，不留卫生死角，确保各项指标达标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经发办、城运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场监管所）

3. 加大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力度。清除居住区道路、楼道乱堆物、车辆乱停放、乱张贴、乱涂画（写）现象；清洁楼幢屋顶、平台、雨棚；清洗垃圾箱房等公共设施，保持周边环境整洁；清除小区道路、绿地、明沟等公共部位的垃圾；病媒生物防制设施设置规范、维护良好；禁止毁绿种菜、违规饲养家禽行为，确保居住区环境整洁、有序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社区办、各居民区）

4. 加大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管理力度。加强农贸市场内

部规范化管理：摊位物品摆放整齐，摊位内外地面清洁，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和市场管理有关规定，食品摊位设置合理。加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：清除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放和占道设摊、跨门经营现象；加强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管理，确保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整洁、畅通、有序；加强环卫设施的保洁与管理；落实农贸市场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和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经发办、市场监管所、相关村、园区和公司）

5. 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。加强河道治理，全面落实河湖长制。开展低碳小区的创建工作，力争环境质量、设施性能和环境保护能力达到一流水平，积极倡导低碳环保理念。（责任单位：规建办、社区办、相关居民区和村委会）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开展各类爱国卫生运动

1. 推进全年爱国卫生工作。围绕“人人动手，清洁家园”主题，以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和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为平台，有序推动和精心组织开展以环境卫生整治、消灭越冬蚊蝇、清除孳生地、卫生陋习劝阻活动为内容的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；开展以居住区（老旧小区）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（城中村）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（灭鼠、灭蟑、灭蚊蝇）知识宣传为内容的爱国卫生月系列环境卫生整治和宣传活动；开展以居住区、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和灭蚊蝇、孳生地控制消杀、突击灭蟑为内容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；开展以迎重大节假日为主的环境整治活动、除四害突击活动

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，不断将爱国卫生运动推向新高潮。

2. 开展环境顽症整治行动。结合全年各类专项整治行动，以老旧居住小区、农贸集市及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城乡结合部、公共绿地、学校、医院、轨交站点等区域为重点，不断加大整治力度，消除盲点死角，提高环境卫生总体水平。

3. 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。积极营造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宣传氛围，以真南路、祁连山路及武威路等镇域主要路段为主，其余相关道路为辅设置公益宣传广告，各居民区要以电子屏、黑板报、有线广播、健康宣传栏等为阵地，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传，广动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，改变不卫生、不文明陋习，提高市民群众文明素质，提高市民群众对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。

4. 持续开展爱国卫生争先创优活动。积极开展以激发市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积极性的“垃圾分类收集绿色账户”活动，开展卫生合格单位挂牌评比等爱国卫生争先创优活动，不断将我镇爱国卫生和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推向深入。

（四）防灭结合，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

1. 贯彻落实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，加强病媒生物源头管理，全面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。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，重点落实老旧小区、无物业管理小区、农贸市场及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及“六小行业”、

公共绿地、城乡结合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，做到布局合理、数量规范、维护良好。充分发挥各类防制设施的作用，使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。

2. 有序推进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活动。结合病媒生物季节性消长活动规律，按照防灭结合的原则，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，加大消杀力度，降低由病媒生物引发的传染性疾病的发生，减少病媒生物对广大市民健康威胁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演练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，确保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病媒生物防制安全的保障。

3.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队伍的建设与管理。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作业流程，科学合理地运用物理和药物消杀方法；加强专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，熟练掌握并运用病媒生物防制标准、技术规范和操作方法，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专业素质，全面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。

(五) 关注健康，全面推进健康教育活动

1. 开展“三减三健”为基础的健康促进活动。以开展建设健康社区活动为依托，充分利用社区健康（爱卫）教育宣传媒体，以“健康大讲堂”和健康知识咨询服务为形式，着力开展以“三减三健”为基础的健康促进活动（即：减盐、减油、减糖、健康体重和健康口腔、健康骨骼），提高市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，不断扩大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覆盖面。

2. 推进健康场所建设。坚持以点带面、有序推进，加强健康家庭、健康小区和健康单位建设，加强对健康步道进行检查和设施的修葺工作，吸引更多市民群众投入健康活动。

3. 全面贯彻实施《上海市公共场所控烟条例》。结合《控烟条例》实施周年以及环境保护日、世界无烟日开展控烟宣传日活动。督促检查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娱乐场所等重点控烟场所的禁烟落实情况，积极开展政府机关创建无烟单位建设，营造控烟社会支持氛围，努力改善桃浦公共场所控烟状况。

(六) 整合资源，构建公共卫生管理平台

1.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运作。扩大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范围，大力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，持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能力。

2. 加强传染病、职业病防治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开展传染病、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；完善疫情信息报告和预防、控制措施；完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；动员市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，建立无偿献血应急储备献血资源，圆满完成无偿献血指标，确保临床用血安全；依法打击非法采供血、非法行医行为，保持良好的医疗服务秩序。

3. 做好预防接种工作。按照国家规定，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。加强外来儿童的免疫接种、建卡工

作，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$\geq 90\%$ ，以街道（乡镇）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$\geq 90\%$ ，居住期限 3 个月以上的儿童建卡建证率 $\geq 95\%$ 以上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为更好地落实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各项工作，按照全国爱卫会和上海市爱卫会关于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要求，从 2022 年 7 月开始至 12 月底，分四个阶段有序推进迎接复审工作。力争高标准通过上海市爱卫会的复审。各职能部门（各园区、公司和居（村）委会）要把复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务必按照时间节点、明确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第一阶段：准备阶段（2022 年 7 月）

1. 调整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和爱卫会成员（健康促进委员会）。
2. 制定《2022 年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
3. 全面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主要问题调查排摸工作，列出市容环境、老旧居住区、城乡结合部（城中村）、农贸市场及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工作重点、难点、薄弱点，分析问题，研究对策，制定《2022 年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责任分解表》。
4. 聘请一支第三方环境卫生测评机构按照《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》对全镇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阶段：动员阶段（2022年8月）

1. 召开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动员大会。
2. 与各园区、公司和居（村）委会和签订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目标责任书。
3. 深入开展宣传活动，在主要路段设置巩固国家卫生镇公益广告，营造浓郁的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宣传氛围。

第三阶段：实施阶段（预计2022年8月—12月）

1. 根据国家卫生镇标准，按职责分解和任务要求，全面开展巩固国家卫生镇的各项工作。
2. 针对市容环境、老旧居住区、城乡结合部（城中村）、农贸市场及周边、背街小巷、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工作重点、难点、薄弱环节问题，加强工作调研，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，落实有效措施，开展集中整治活动，确保整治一批，巩固一批。
3. 各责任单位、居委会按照自查自纠工作要求，周四义务劳动日、环境清洁日等，广泛动员组织市民群众开展“人人动手，清洁家园”活动，全面提升镇域环境卫生水平。
4. 加强目标管理，按时间节点，每月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检查，每季度开展一次巩固工作自查自评，针对存在问题，及时落实整改。
5. 收集、整理、汇总复审工作各类资料，12月上旬完成宣传片拍摄、复审资料汇编。
6.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对破损的环卫设施及时进行维修

和更换，对重点行业和单位落实除害“三防”设施。

7. 迎接区爱卫办组织的检查，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进行及时整改，并顺利上报市爱卫办。

第四阶段：迎检阶段（预计 2022 年 10 月—12 月）

1. 各责任部门、单位、居委会要针对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深化治理，加大整治力度，防止问题回潮、反弹。积极落实各项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果。

2. 迎接市、区爱卫办组织的复评审工作，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进行积极整改，以最佳的环境面貌通过国家卫生镇的复审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1. **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。** 把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列入镇政府的重点工作，在思想上、组织上、经费上确保到位。全面实施国家卫生镇复评复审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形成各单位、居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使国家卫生镇复审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2. **宣传动员，营造氛围。** 依托镇政府政务平台、新桃浦报、商业中心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各居民区和社区单位的宣传栏、黑板报、电子屏等宣传渠道，加大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宣传力度，采取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通俗易懂的宣传活动，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动员，形成人人皆知，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，使广大市民群众成为巩固国家卫生镇的主力军。

3. **明确职责，责任到位。** 国家卫生镇考核内容多、涉及

面广、标准高，按照目标责任和时间节点，分步实施，整体推进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复审工作的由纪检、监察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完善机制，强化管理。在国家卫生镇复审以及巩固创建成果过程中，进一步健全和发挥爱国卫生成效管理机制、群众参与机制、督查机制和考评机制、机关干部责任区联络员制度的作用，促进社区环境卫生管理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责任分解表

2. 关于调整桃浦镇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3. 关于调整桃浦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健康促进委员会）组成人员的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桃浦镇党政办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